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经营决策、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和行为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治理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2019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4、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6、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7、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进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现金管理。本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三）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